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通灵珠宝　　公告编号：2016009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5 号文件《关于核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79.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384,3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93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16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

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资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 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手段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